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6-031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石大胜华办公楼 A325 室召开。

(四)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

(五)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 9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 通过《关于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借款展期的议案》

该议案经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9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2）。

（三）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 9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3）。

（四）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 9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4）。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